

关于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 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绥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6 号，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），绥化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印发关于〈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不动产变更登记的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）

三、受理条件

符合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受理条件，并材料齐全。具体具体事项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时限见流程图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五、办理地址

绥化市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受理窗口（绥化市北林区祥和街 1 号）

联系人：王天琼，联系电话：0455-8310208

六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上午：08:30-11:30 下午：14:00-17:30

冬季：上午：08:30-11:00 下午：13:30-17:00